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 2024 第 007723 号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力可”、“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所出具了观意字 2024 第 006714 号《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0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3）：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卓猷殿系公司客户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信息资料以及三会文件；
- 2、查阅北京优力可工商信息资料；
- 3、查阅公司与北京优力可签订的《核心经销协议》；
- 4、查阅公司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核心经销协议》；
- 5、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北京优力可、卓猷殿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公司与北京优力可签订的《“优力可”企业商号授权使用合同》；
- 8、查阅公司的《商号管理办法》。

（二）核查意见

1、关于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优力可的唯一股东是卓猷殿，持股比例为100%，执行董事、经理为卓猷殿，监事为梁水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麦海东，持股比例为66.0661%，公司的五名董事为麦海东、麦树威、徐冠华、郭辉、万冰冰，公司的三名监事为耿学峰、严丰、孙丽群，公司的三名高管为总经理麦海东，财务负责

人郭辉，董事会秘书万冰冰。因此，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在股权、董监高任职方面没有关联。根据北京优力可、卓猷殿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北京优力可是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双方之间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无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优力可是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根据双方签订的《“优力可”企业商号授权使用合同》，公司授权北京优力可使用“优力可”商号作为企业名称，授权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授权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上述商号授权符合公司的《商号管理办法》。

其次，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APP查询，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同时，根据北京优力可、卓猷殿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优力可、卓猷殿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北京优力可与公司的《核心经销协议》以及公司其他经销商的《核心经销协议》，北京优力可是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双方之间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北京优力可与其他核心经销商的产品采购价格、商务条件基

本相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优力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补充协议第一条为回购股权，无其他条款。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2、查阅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3、查阅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4、查阅投资人与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补充披露如下：

“相关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投资人与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存在回购条款，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亚平

经办律师：

蔡国坚

马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